

# 淮南市司法局文件

淮司函〔2024〕10号

##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7040028号代表建议的答复函

王峰代表：

您在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履行政府与企业签订的合同（协议），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建议中所列具体问题的办理

（一）关于2012年10月寿县政府与中石化淮南石油分公司签订《土地置换》协议未履行到位问题。

#### 1、问题基本情况

2004年5月，中石化安徽寿县石油分公司依法取得寿县城

南新区寿蔡路与宾阳大道交叉口西南侧加油站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6615 平方米（约 9.9 亩），拟投资建设中石化寿县寿蔡路加油站，同年进行了场地平整和围墙施工。项目推进期间因寿县新城规划调整，该项目所在区域被列为寿县古城保护区，建设项目被叫停。2012 年 10 月 23 日，由县政府与该公司签订了《土地置换协议》，协议约定：“将寿县石油分公司所属寿蔡路与宾阳大道交汇口处加油站土地置换到宾阳路与隐贤路交汇口处，县政府承诺在新规划加油站用地征用报批后 2 个月内定向挂牌出让土地。”寿县宾阳大道与隐贤路交汇口处加油站点已列入淮南市成品油零售网点十四五规划中（十三五延续），站点规划符合布点要求，但是由于各种原因，目前该宗土地至今仍未进入挂牌程序，造成该公司多次被上级问责，同时也形成历史遗留问题难以解决。

中石化安徽淮南石油分公司为了挽回损失，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和北京芊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了寿蔡路与宾阳大道加油站土地委托评估合同。2024 年 5 月 30 日，北京芊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向该公司出具了土地评估报告，估价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零贰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10226800）。该评估价格主要依据的是《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寿县关于公布寿县城区及乡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知》（寿政秘[2014]135 号），由于估价对象所在区域能选择到

与估价对象相类似近期已经发生交易的市场交易案例，评估公司选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了评估，市场比较法估价结果为 1546.12 元/㎡，评估总价为：6615 ㎡×1546 元/㎡=1022.68（万元）。

## 2、存在困难（问题）

（1）随着寿县新城建设的不断推进，当初寿县石油分公司所属的寿蔡路与宾阳大道交汇口处加油站土地，和置换到宾阳大道与隐贤路交汇口处的地块，两处地块价格按照目前市场价格差别巨大，县政府和寿县石油分公司双方存在较大分歧意见。

（2）目前寿县宾阳大道与隐贤路交汇口处现有土地规划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整为教育建设用地，该处原规划建设加油站需要调整布点规划，但是新城区暂无合适地点可以调整。

## 3、下一步工作安排

1、由县拆迁办公室负责牵头，联系一家专业评估公司以 2012 年 10 月 23 日签订的土地置换协议、征地时间为节点，对寿蔡路与宾阳大道交汇口处加油站地块进行评估。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寿春镇、县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和中石化寿县石油分公司进行评估事宜的协调工作，县财政局按照地块评估后的价格进行相应补偿。

（二）关于 2017 年 9 月寿县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与中石化淮南寿县石油分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协议书》未履行问题。

### 1、问题基本情况

为支持寿春南路拓宽改造工程建设，中国石化淮南分公司寿六路加油站绿化带、进出口路面及附属物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被占用和拆迁，同日该公司与寿县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签定了《寿县寿六路加油站土地占用补偿协议书》，双方同意以土地置换的方式补偿被占用土地，地面附属物以货币方式进行补偿，并由征收办负责办理置换后的土地使用证。经实地测量统计，置换土地面积为 1486.3m，地面附属物价值 109.25 万元。

为有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寿县工信局向县政府提出以下建议：

1、县房屋征收办公室及时落实补偿协议条款，并给出具体办理时间节点；

2、由于该站周边不具备土地置换条件，建议县政府按照“十四五”加油站布点规划选址安置。

下一步，此建议提交县有关会议讨论，推动问题早日解决。

（三）关于 2016 年 11 月市政府与中石化淮南石油分公司签订《唐山加气加油站迁建协议书》未落实到位问题。

经谢家集区人民政府及区住建局立即收集相关材料、调查协议履行情况，谢家集区政府签订的《唐山加气加油站迁建协议书》已经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淮南市委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26 日第 11 号《会议纪要》、市委督查室《关于对市级领导联系重大项目情况汇报会会议纪要

议定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察的通知》（淮督通〔2016〕29号）文件要求，该站由谢家集区、市规划局负责，协调淮南石油分公司对该站进行置换。谢家集区政府在谢家集区境内102省道附近帮助其进行规划选址，但淮南石油分公司不予认可。经过多次商谈，淮南石油分公司提出以下解决方案：

- 1、迁建选址置换到山南新区淮河大道西侧淮南南高速入口前约500米处；
- 2、土地等面积置换；
- 3、地上资产经评估确认后予以补偿。

最终因无法协调到合适土地，谢家集区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甲方）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淮南石油分公司（乙方）于2019年依据《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签订《唐山加油加气站征迁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 1、甲方依据商合杭铁路客运专线相关拆迁补偿实施方案规定，就拆迁乙方唐山加油加气站补偿事宜，按双方确认的评估价格给予乙方征地、机器设备等拆迁赔偿费共计40429156.34元。

- 2、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一方不得擅自违约，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和责任，由违约方自行负责。

-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于2019年4月4日和25日分别拨付了3000万元和1042.915634万元的征迁补偿款，其中包括征地费用。至此，中国

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淮南石油分公司唐山加油加气站相关迁建协议已通过支付征迁补偿款的形式履行完毕。

（四）关于 2014 年田家庵区政府与中石化淮南石油分公司签订的新华加油站《拆迁还建及补偿协议》，还建加油站建设用地及补偿至今未落实问题。

田家庵区人民政府对此问题说明如下：新华加油站位于田家庵区国庆东路市政工程公司东侧，因棚户区改造于 2014 年 6 月拆除，按照拆迁补偿协议约定由田家庵区政府负责提供一宗加油加气土地，并承担土地出让金、契税、土地登记费和办证等所有税费，并给付补偿款 47.262 万元。舜耕镇人民政府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将征迁款 47.262 万元拨付于中石化淮南分公司。目前我区无合适土地用于建设加油加气站，正积极与市相关部门协调用地，待土地确定后履行征迁协议。

## **二、2022 年以来淮南市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存量问题梳理和化解成效**

2022 年 4 月以来，为营造更加优良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淮南市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依法治市办会议、专题推进会等会议，研究部署开展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专项行动，通过印发《淮南市依法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工作内容、工作任务、完成时限，细化工作流程，逐条逐项梳理

问题等举措，推动涉及金额 2 亿余元的 143 件公共政策和政府合同协议存量问题得到解决。

2024 年以来，淮南市深化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存量问题梳理和化解，通过全面征集问题、精准建立清单、研判解决问题、健全长效机制等举措，集中解决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合同协议履约中存在的不到位、不及时、不全面问题（主要包括：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相关政策；创新创业相关政策；根据“六稳”“六保”以及助企纾困等部署要求，依职权制定的各类优惠政策；支持企业上市奖补政策、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政策等；政府与市场主体依法签订的合同协议等），全面推进公共政策及时兑现和政府合同协议按时履约。截至目前，已梳理摸排公共政策未兑现、合同协议未履行等存量问题 90 个，涉及金额 4937.59 万元；化解问题 90 个，化解率 100%。“惠企通”平台已上架政策文件 177 份，颗粒化梳理政策服务 474 条，其中“免申即享”328 条、“即申即享”146 条。兑现惠企资金 2.90 亿元，惠及企业 1275 家。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落实代表提出的“建议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统计梳理与企业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并审查履行情况。建议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按照与企业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的约定事项，如未履行，尽快履行到位。”建议，将政府与企业签订的合同（协议）履行到位，提升政府公信力。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将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收集问题线索。组织市直各单位、各县区通过平台收集、全面排查等举措，按照“全覆盖、无遗漏”要求，加大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存量问题摸排力度。做到所有问题全面归集，涉及政策一一明确，依法依规全面化解，提升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问题化解成效，让广大市场主体充分感受到政府履约践诺的决心和力度。

（二）问题研判解决到位。组织市直各单位、各县区按照相关协议和政策，逐项核准核实，实行“一案一策”，明确解决举措和时限，及时兑现公共政策，序时推进协议履行工作，不断提升存量问题化解率。对于有争议的问题，依托法律专业人员进行分析研究，实行精准施策，明确个性化解决举措，推动依法依规化解。同时，加大当期政策依法主动兑现和协议履行力度，遏制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问题增量。

（三）打造优良法治化营商环境。市委依法治市办定期对各地存量问题清单兑现情况进行督办和调度，做到依法主动及时全面兑现和履行。对工作进展不快、质量不高的县区、市直部门，督查指导工作到位，适时发出提醒、提出警示，确保存量问题及时化解，提升市场主体的获得感。

感谢王峰代表对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我们将尽全力做好相关工作，共同全面推进全面依



法治市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办复类别： B 类

联系电话： 2795013

联系人： 刘明



---

淮南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印发

---